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財政廳會

文收總

省立
字第
5982
號

別文

以處

機關 送達

同文裁

別類

件附

由事

准 電 湖 省 財 政 廳 查 辦 禁 菸 貨
件 在 於 自 意 事 項 等 由 電 復 查 照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廳 長

新 行

牛 年



國 務 代

稿 擬

稿

核

科 員

王 季 耕

股 長 鄭 祥 鼎

周 鴻 泉

秘書黃良真

秘書王宗

秘書朱金

秘書楊大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檔案

去 文 三 施

字 第

5982

號

字 第

號

月 三 日 十 時 封 發

月 九 日 十 時 蓋 印

月 十 六 日 十 時 封 封

月 十 六 日 九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亮記代印

民國 20 年
10 月 17 日 17 時
到 秘 書 室

伏虎

鄂東行署
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

淮經商部
州
管字第一七九

亦七 歸代查：查各地方主顧官署辦理

香林散篋子作
以以
仍初見漢書
由過府

陳雷漢

華分后，張點，故有外后，新舊所道。

旅省政府
省長
省長

成

經商部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字第一七九六

歸代電致悉

已轉為所屬以宋舊制

風

漢武王族湖北省政府
鐵省建三印

13

經 濟 部 代 電

建設廳第三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四日奉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關於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債工作應行注意事項電請嚴令切實遵辦並籌措必要經費嚴行考核獎懲仍希見復由

附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湖北省档案馆

30723 件 5982 號

169667

收文

經

濟

部

代電

（卅）管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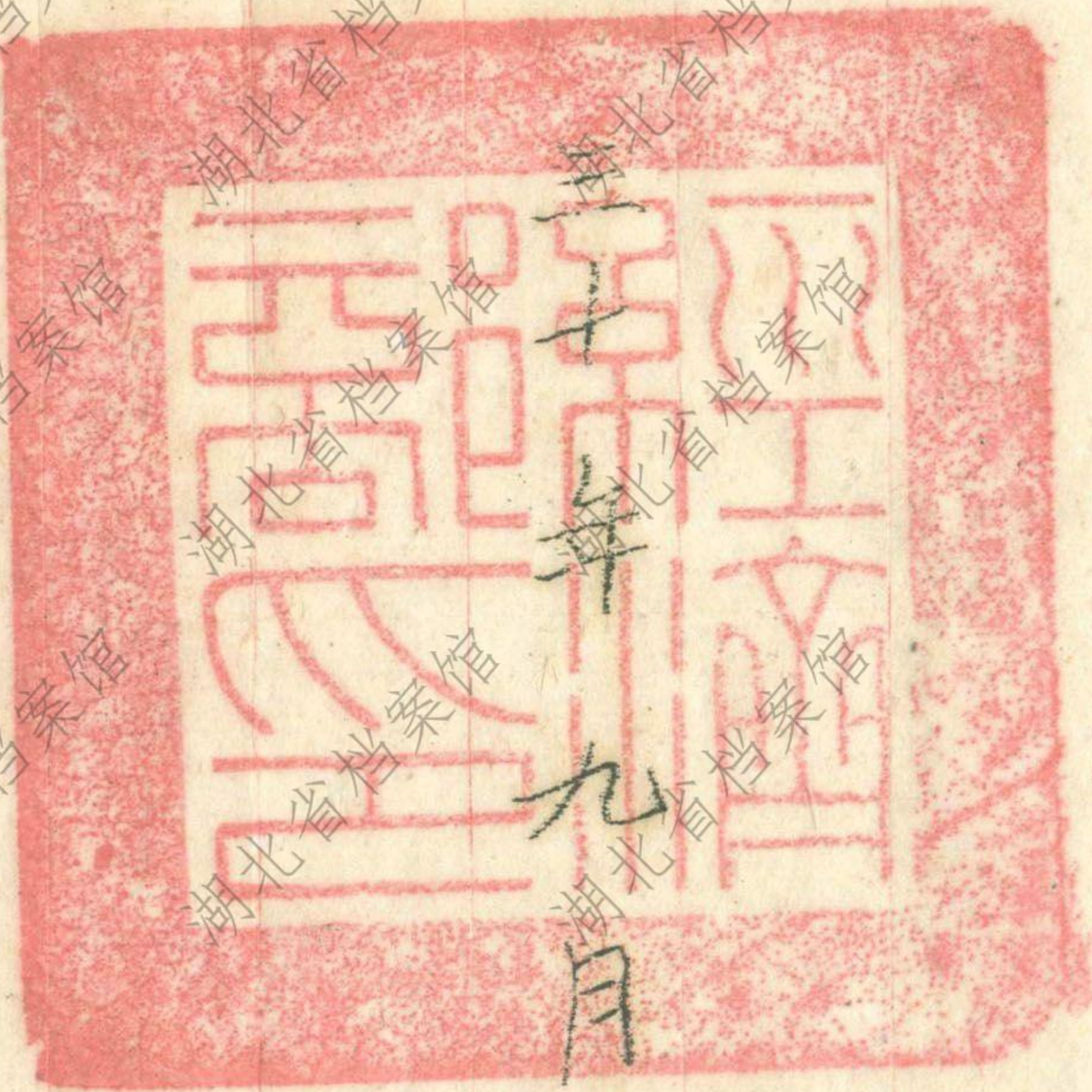
17967

號

湖北省政府查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茲再列舉如次（一）公告登記關於本部公告及公布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奉文之後對於公告通知及舉辦登記等手續均應依照法定期限切實遵行（二）鑑別地方主管官署經檢查機關送到嫌疑敵貨應予從速鑑別並應速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迅速辦理尤須依照施行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併載明如運貨商人不服決定時得聲請復

14
鑑之期限及受理之官署(3)處分鑑別決定後應作成處分書
送達並應依照施行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經過審請復鑑期
間及呈請上級官署核准再行公開拍賣不得私擅處置(4)分
配關於拍賣所得貨款及罰金應依照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
辦法分配不得截留挪用或擴充辦理其他公益事業以上各
項應請貴省政府督令各縣政府切實遵辦至各縣局因辦理
查禁敵貨事項所需必要之經費併請依照施行辦法第三十
六條之規定統籌撥補一面請將辦理查禁敵貨工作列入年
終考核案內嚴加考核實行獎懲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分
別辦理仍希見眾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 管印

中華民國



十二

日

校對部宣統

監印醫局

16/10, 9/2.